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294號

03 抗 告 人 李文雄

04 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 律師

05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6 代 表 人 李正偉

07 參 加 人 劉採卿

08 許貿鈞

09 戴東杰

10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臺
11 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12 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抗告駁回。
15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6 理 由

- 17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
18 定。

19 二、爭訟概要：

20 (一)抗告人為坐落○○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21 土地）上○○○○○○○0區編號00住戶，並為系爭土地之共
22 有人，因同區住戶即參加人劉採卿、戴東杰、許貿鈞分別為
23 編號000、000、000之建物申請增建升降機（下稱系爭升降
24 機），向相對人申請核發雜項執照，經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
25 月27日核發111中都雜字第00058號雜項執照（下稱原處分
26 一）。嗣抗告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
27 分一，經臺中市政府111年11月7日府授法訴字第1110280716

01 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一）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行
02 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以112年度訴字
03 第11號（下稱系爭本案）受理（系爭本案業經原審於113年9
04 月25日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

05 (二)其後，系爭升降機完工後，參加人分別向相對人申請使用執
06 照，經相對人於112年3月27日就編號000建物核發112中都雜
07 使字第17號雜項使用執照（下稱原處分二）；並於112年9月
08 18日就編號000、000建物核發112中都雜使字第41號雜項使
09 用執照（下稱原處分三，與原處分一、二合稱原處分）。抗
10 告人復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二、
11 三，並就原處分二聲請停止執行，分別經臺中市政府112年9
12 月23日府授法訴字第1120276692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
13 二）、113年1月3日府授法訴字第1130003367號訴願決定
14 （下稱訴願決定三，與訴願決定一、二合稱訴願決定）駁
15 回。

16 (三)抗告人於系爭本案起訴時，原聲明請求：原處分一及訴願決
17 定一均撤銷；嗣於系爭本案審理中，先後以112年11月15日
18 行政追加訴之聲明狀（下稱112年11月15日追加狀）、113年
19 1月27日行政追加訴之聲明(二)狀（下稱113年1月27日追加
20 狀）分別追加聲明：原處分二及訴願決定二均撤銷；原處分
21 三及訴願決定三均撤銷。原審就抗告人追加聲明部分，乃於
22 113年9月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
23 回，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1.原裁定廢
24 棄；2.廢棄部分，原審應准許抗告人為訴之追加，追加後訴
25 之聲明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6 三、抗告意旨略謂：系爭本案與追加之訴皆係以相對人准許參加
27 人在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增建系爭升降機，乃違反建築法第
28 11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民法第819條第2項
29 等依法不得設置定著物之規定為其基礎事實，故抗告人先後
30 聲明之請求基礎具有同一性，且證據資料之利用上亦有一體
31 性，依訴訟經濟原則，自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一次解

01 決紛爭。惟原裁定駁回追加之訴之唯一理由，係以原處一
02 （雜項執照）與原處分二、三（雜項使用執照）各為獨立處
03 分，並各有應依循之法律規定，抗告人請求之基礎難謂完全
04 相同等情為據，然此乃實體事項有無理由之範疇，與追加起
05 訴程序之審查無關，是原裁定顯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
06 違誤。況且，抗告人追加基礎事實同一之訴訟標的，依行政
07 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第2款規定，自無庸得相對人同意，故
08 本件自應准許抗告人為訴之追加，詎原裁定未予詳查，即遽
09 為駁回追加之訴，顯有違誤等語。

10 四、本院查：

11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訴狀
12 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
13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2項)被告於訴之變
14 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
15 追加。(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
16 予准許：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
17 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
18 請求之基礎不變。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
19 明。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五、依第19
20 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因此，
21 訴狀送達於被告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除有行政訴
22 訟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視為同意
23 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得為之，俾免延滯訴訟，影響訴
24 訟經濟及對造防禦權之保障。

25 (二)本件抗告人起訴時原請求撤銷原處分一及訴願決定一，嗣於
26 系爭本案審理時乃以112年11月15日追加狀追加請求撤銷原
27 處分二及訴願決定二；及以113年1月27日追加狀追加請求撤
28 銷原處分三及訴願決定三等情，有起訴狀、112年11月15日
29 追加狀及113年1月27日追加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5至
30 35頁、原審卷二第37至43頁、第71至79頁）。又相對人業已
31 表明不同意抗告人之追加（見原審卷二第160頁），且原處

01 分一（雜項執照）與原處分二、三（雜項使用執照）確有各
02 應依循之法令規定，審查之內容亦不相同，此觀建築法第二
03 章（建築許可）及第六章（使用管理）各有不同之規定即
04 明，故自難謂其請求之基礎完全相同，是抗告人之追加自與
05 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符，且此亦有
06 礙於相對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故抗告人所為追加之訴確
07 不適當，復查無同條項其餘各款所示應予准許追加之情形。
08 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之追加，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
09 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三)至抗告人雖不得利用原訴訟程序追加聲明而提起上開撤銷訴
11 訟，惟倘抗告人此部分追加之訴訟仍具備得獨立提起新訴之
12 要件，為保障抗告人遵守起訴法定不變期間之重大利益，抗
13 告人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
14 規定：「因不備訴之追加要件而駁回其追加之裁定確定者，
15 原告得於該裁定確定後10日內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
16 判。」仍得俟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原審聲請就該追
17 加之訴為審判，併予指明。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19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2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3 法官 王 俊 雄

24 法官 鍾 啟 煒

25 法官 陳 文 燦

26 法官 林 秀 圓

2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蕭 君 卉